

证券代码：839194

证券简称：帮安迪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4日，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无限制性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指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1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5,000,000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1,500,000.00元（含本数）。

2020年11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22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5名，其中赖兆红以股权认购，其他

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15,000,000 股，认购单价为 8.1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121,500,000.00 元。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赖兆红	2,932,099	8.1	23,750,001.90	股权
2	宋昭菊	1,851,852	8.1	15,000,001.20	现金
3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23,457	8.1	41,500,001.70	现金
4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3,456	8.1	21,249,993.60	现金
5	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9,136	8.1	20,000,001.60	现金
合计	-	15,000,000	-	121,50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年12月15日
缴款截止日	2020年12月16日

（三）认购程序

1. 股权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赖兆红与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其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7.5% 的出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本次规定的缴款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00 前，赖兆红与公司完成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7.5% 股权的交接手续，则视同认购对象已履行完毕本次认购程序。

2. 现金认购

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8:00 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00 期间，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详见本公告“三、缴款账户”）。并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单电子回单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 linkai555@163.com，同时电话通知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1. 股权认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00 前，赖兆红与公司完成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7.5% 股权的交接手续。

2. 现金认购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账号	63240704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注意事项：

- （一）认购人汇入认购金额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二）汇款人应与出资人名称一致，不得使用其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 （三）在汇入款项时，汇款金额应与其拟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资金一致，汇款用途处注明“增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 （一）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自理，不得在资金内扣除；
- （二）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应与其和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认购的数量所需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方汇入资金与其认购股份所需资金不一致时，认购方最终认购的股份以实际汇入的认购款计算，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给认购人。
- （三）认购人在2020年12月16日18:00之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 （四）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及时进行联络，以保证认购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问题和责任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林凯
电话	010-56370066
传真	010-56370299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四街联东U谷中试区52A

特此公告。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